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25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芦淞区精神病专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3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校验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年度校验，有效期壹年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3月19日

